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迪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迪華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於民國113年8月7日2時15分至同日3時10分許」，應更正記載為「於民國113年8月7日2時15分許」；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於同日3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應補充記載為「於同日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4分許」。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陳迪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

01 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認犯  
02 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於92年間即曾因酒後駕車之  
03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08號  
05 卷第11頁），復衡酌被告本案犯行幸未釀成其他事故，暨被  
06 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廚師、家境小康  
07 之經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023號卷  
08 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瑩琪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023號

16 被 告 陳迪華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8 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迪華於民國113年8月7日2時15分至同日3時10分許，在臺  
24 北市○○區○○路0段0號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重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為  
27 警攔停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8 0.40毫克，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迪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3 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4 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5 格證書及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06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08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